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 O 萍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 壹、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本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分組規劃案，決議自 111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起，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三門必修課皆不分組；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兩門課程則在三下、四上同時開課。
- 二、本系大學部「111 學年度入學必修科目冊」修訂案，為調降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已簽奉校長核准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四個模組最低修讀學分調降至 12 學分。
- 三、本系兩組加註專長開課規劃案，考量到加註次專長、畢業模組要求及公費生培育的需求，請各老師開課時以加註專長課程為優先(尤其是必修科目)，若當學期無法開課者，請提前告知系辦以利先行聘請兼任師資。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1) 行為功能評量：大一上→大一下(入學年度：110)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 10 月 20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

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1。

**決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皆可採認。**

提案三：本系謝 O 倫、楊 O 安、鍾 O 惠、陳 O 嘉等 4 名碩士班公費生已完成輔導知能 10 學分修課要求，提請認定。

說明：

1. 依據招生簡章規定，本類公費生須修習相關輔導知能 10 學分，並於 111 學年度進行分發，本系規劃之輔導知能 10 學分表如下（109-1 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表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輔導知能學分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	個案研究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團體輔導（諮商）	2
危機處理	2	心理衛生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兒童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實務	2
表達性治療	2	學習輔導	2
人格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2
親職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
備註：			
1. 修課學分數請依入學時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修課前請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			

2. 查四名公費生修習之科目與表 1. 略有不同，差異處請見表 2.

表 2. 差異對照表

原修課規劃	已修畢課程名稱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I)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無)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無)	發展心理學

3. 各公費生修課狀況請參考附件 2，是否同意通過其已達成培育條件中之輔導知能 10 學分要求，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日後請學生先行排定修課規劃後送系會議審查，並應依其修課規劃進行修課；如至外系修課有擋修問題可再於院主管會議中提出。**

提案四：本系碩士班公費生（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夏 O 雯同學已完成學前特幼學分修課要求，提請認定。

說明：

1. 依據招生簡章規定，本類公費生須修習「適應體育 2 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學分及幼教專長 4 學分」。該生修課規劃表如下(109-1 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預計選修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09-1	幼兒同儕關係研究	2
109-2	幼兒情緒發展研究	2
109-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109-2	適應體育	2
110-1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	2
110-1	幼兒語文教學策略研究	2
110-2	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	2
110-2	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	2

2. 該生已抵免「適應體育」2 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2 學分；幼教專長 4 學分已修畢「幼兒同儕關係研究」及「幼兒體能與律動」兩門課。(另有「幼兒語言教育研究」本學期修讀中。)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修習現況	備註
適應體育(適應體育)	2	幼教系	已抵免	培育資格:【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特教專長, 需修習適應體育 2 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學分及幼教專長 4 學分】 ※「適應體育」、「幼兒音樂與律動」使用大學已修畢學分抵免
幼兒音樂與律動(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2	幼教系	已抵免	
幼兒同儕關係研究	2	幼教系	已修畢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教系	已修畢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	2	幼教系	修習中	

3. 是否同意通過該生已達成培育條件中之學前特幼學分要求, 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本系大學部「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1 學年度科目冊調整特教基礎學程為 30 學分(原 32 學分)、特教核心學程為 24 學分(原 26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維持四個模組不變，將最低修讀學分調降至 12 學分(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調整後科目冊詳見附件 3。
2. 本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3.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六：本系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前次系課程會議決議，已將較不合時宜的科目刪除或修改科目名稱，詳見附件 4。
2. 本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3.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